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47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

审计项目：坪山新区大运场馆周边建筑整饰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对坪山新区大运场馆周边建筑整饰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新区大运场馆周边建筑整饰工程项目经深坪发财[2010]584 号、深坪发财[2010]58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74.7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统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旧墙面刷新、更换外窗及防盗网、屋顶平改坡、统一空调格栅及装饰格栅等。

该项目由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设计单位为重庆市轻工业设计院深圳分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由茂名市建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工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开工，201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了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

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 10,385,144.92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 9,932,518.48 元，核减额 452,626.44 元，核减率 4.36%（详见附表）。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为 9,828,719.67 元，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9,932,518.48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超付工程相关费用、监理费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坪山新区大运场馆周边建筑整饰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74.7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993.25 万元，结余投资 481.53 万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多计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452,626.44 元。原因主要如下:

1. 建安造价多计 378,453.86 元。其中: 部分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5.00 万元, 部分综合单价调整核减约 17.78 万元, 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它取费共核减约 5.07 万元。

2. 其他费用多计 74,172.58 元。其中: 概算、预算编制费因计费基数的调整核减 3,672.39 元; 补充设计费因工作量的调整核减 8,826.69 元; 施工图审查费因计费基数的调整核减 19,195.35 元; 监理费因计费基数的调整核减 25,475.24 元; 招标代理费因计费基数的调整核减 1,190.91 元; 安全监督费因计费基数的调整核减 3,623.00 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因业务费的计费基数调整及超过竣工后三个月内核减 12,189.00 元。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 多计的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452,626.44 元应扣减, 以该项目审定总造价 9,932,518.48 元进行结算。

(二) 超付工程相关费用 49,119.70 元。

经审计, 补充设计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22,384.51 元, 实际支付 26,529.52 元, 超付 4,145.01 元; 招标代理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52,352.31 元, 实际支付 81,515.00 元, 超付

29,162.69 元；安全监督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10,273.00 元，实际支付 13,896.00 元，超付 3,623.00 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182,292.00 元，实际支付 194,481.00 元，超付 12,189.00 元。

建设单位应将超付款项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未按规定进行招标。该项目监理合同价 333,494.00 元，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未按规定进行招标，不符合《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第六条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深坪委[2010]59 号）第六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今后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发包程序进行招投标。

（四）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请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审计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书面反馈区审计局（附相关证明性材料）。

附件：坪山新区大运场馆周边建筑整饰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17年8月30日



坪山新区大运场馆周边建筑整饰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元）	审定决算金额（元）	核减额（元）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9,667,718.31	9,289,264.45	378,453.86	
1	坪山新区大运场馆周边建筑整饰工程	9,667,718.31	9,289,264.45	378,453.86	茂名市建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坪审报[2013]259号
二	待摊投资	717,426.61	643,254.03	74,172.58	
1	概算、预算编制费	44,319.00	40,646.61	3,672.39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设计费	98,000.00	98,000.00	0.00	重庆市轻工业设计院深圳分院
3	补充设计费	31,211.20	22,384.51	8,826.69	重庆市轻工业设计院深圳分院
4	施工图审查费	45,390.00	26,194.65	19,195.35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监理费	226,586.19	201,110.95	25,475.24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招标代理费	53,543.22	52,352.31	1,190.91	深圳市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安全监督费	13,896.00	10,273.00	3,623.00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政预算科
8	决算编制费	10,000.00	10,000.00	0.00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4,481.00	182,292.00	12,189.0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
合 计		10,385,144.92	9,932,518.48	452,626.44	